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器官捐贈與移植工作的進展

近日，行政長官與內地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黃潔夫會面，雙方就內地的器官捐贈及移植，以及澳門居民在內地接受移植手術等情況交流，並表達了意見。回顧當局在2016年已頒布有關腦死亡標準、規則和判定指引，以及人體組織或器官摘取及移植活動指引，但除了2016年在本澳開展過一宗施行的親屬活體腎臟移植手術後，在實踐方面就未再有進一步的進展。

雖然當局自2018年起在山頂醫院、各衛生中心及捐血中心開始提供“捐贈人紀錄登記表”，並開通器官捐贈網上登記。在開放之初的確受到社會關注，僅3個月內已超過3千人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但隨著時間過去登記人數開始放緩，至今兩年多時間登記人數仍不足5千人，反映在此期間，器官捐贈的宣傳工作與社會氛圍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同時，由於本澳在器官捐贈與移植方面的發展較為緩慢，現時大多需要由當局轉介至內地或香港進行相關手術。對於已成功登記器官捐贈的居民亦礙於本澳在法律與配套上仍未能全面配合，特別是本澳未有條件進行各類型器官移植手術的原因；加上人體器官跨境轉運的問題仍未解決，無法與內地正式實施器官共享機制。因此，即使居民有器官捐贈意願，甚至已登記成為捐贈者，也無法得到有效運用，上述因素既影響居民的登記意願，對於一些有急切器官移植需要的病患來說，則可能會失去了一個適合移植的機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2017年已加入國家人體器官共用與分配，但至去年第四季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仍然表示“尚需解決人體器官跨境轉運問題”。請問至今有關工作進展為何？問題是否已經得到解決？
2. 適逢行政長官最近在會見內地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黃潔夫時提到，“現階段適宜做好宣導工作，讓居民能對器官捐贈及移植有認知”。對此，請問當局未來對卡相關宣傳工作，特別是在提升器官捐贈登記人數方面上有何規劃？
3. 現時本澳僅完成過一宗活體腎臟移植手術案例，當局過去表示正積極培訓器官移植團隊，包括會到內地接受肝臟移植手術培訓，

請問相關成果為何，現階段是否已完整具備相關器官移植技術？同時未來有否進行其他器官移植手術的規劃？